

政制發展專責秘書處：

本人欲表達對 07/08 年及之後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意見，意見如下：

1. 本人認為有必要逐步增加立法會議員數目，讓更多議員能代表不同階層的選民，為他們爭取利益，令立法會有更廣泛的民意基礎，具體進度為：2008 年(66 席)；2012 年(72 席)；2016 年(78 席)，即每屆增加 6 席，上限應為 120 席左右。但是，增加議席的同時，要繼續保留功能議席，但可考慮在 2012 年開放功能議席的選舉權予全港合資格選民。
2. 本人認為有必要逐步增加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，提高行政長官的正統性，具體進度為：2007 年(1000 人)；2012 年(1200 人)；2017 年(1400 人)；2022 年之後，可考慮由 1600 人組成的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再通過普選產生行政長官。

期盼 貴處詳細考慮本人的提議。

(署名來函) 謹啟

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三日

(編者註：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)